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8月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阙文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伟先生如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阙文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选举周先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原

副董事长职务自动终止)，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先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余鑫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金振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曹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曹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

附件：

周先敏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先敏先生在企业管理、投资并购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

周先敏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长的情形。

王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心血管内科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先后在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从事临床、科研和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在医疗产业发展定位与分析、医院管理、学科建设、医学技术评估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王伟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勇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补选新任董事之前，仍履行董事职务）、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维西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勇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维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维先生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曹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wei.cao@hkmg.com